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財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財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財榮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妨害公務、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02 案，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及2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經核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有期徒
06 刑，係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則為得
07 易科罰金者，而受刑人有出具民國113年1月16日定刑聲請切
08 結書（見本件執聲字卷），因認本件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
09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及2各
10 案，分別為妨害公務及幫助洗錢之罪行，其手段方式與罪質
11 有所不同，且參以受刑人之動機、情節、各案行為時間及所
12 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本件恤刑
13 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受刑人具狀就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
14 語，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2記載
15 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部分，因僅一罪宣告併科
16 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罰金刑併
17 執行之，附此說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張如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